

最高法院大法庭 111 年台非大字第 15 號裁定 (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) 重要實務見解：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：

被告陳○輝於民國 97 年 10 月 5 日前之 2、3 日某時許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於 98 年 1 月 20 日，以 97 年度審訴字第 5555 號為協商判決；嗣其於 98 年 2 月 3 日下午 7 時許，無故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高雄地院於 98 年 4 月 30 日，以 98 年度審簡字第 1974 號為簡易判決；又其於 98 年 2 月 5 日下午 5 時許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高雄地院於 98 年 5 月 11 日，以 98 年度審簡字第 2595 號為簡易判決。

高雄地院 99 年度審聲字第 233 號裁定認 97 年度審訴字第 5555 號協商判決之判決確定日為上訴期間屆滿之 98 年 2 月 23 日，故上開 4 罪可合併定刑，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。然最高檢察署認 97 年度審訴字第 5555 號協商判決，於判決宣示時（98 年 1 月 20 日）即已確定，故上揭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裁定違背法令，因而提起非常上訴。

二、本案法律爭點：

第一審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，如未提起上訴，應於何時確定？

三、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：

- (一) 因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於 91、92 年間，明確朝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方向調整，使法院有更多時間與精神致力於重大繁雜案件之審理，故參考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達成「為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配套措施，應擴大運用刑事簡易程序並酌採認罪協商求刑制度」之結論，於 93 年 4 月 7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，仿效美國與義大利立法例，增訂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之 10 條文，此係有別於通常訴訟程序之特別程序。
- (二) 為達成前揭立法目的，於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本文規定：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得上訴。蓋如允許當事人在協商判決後，又反覆上訴爭執，推翻先前合意，將使前開立法目的落空。然因憲法第 16 條明文保障人民訴訟權，為兼顧協商判決之正確、妥適及當事人

訴訟權益，同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有第 45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 2 項之規定之數種情形，始得以提起上訴。

- (三) 協商判決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但書之特別救濟事由，除已提起上訴者，可由第二審法院實質審認外，別無其他判斷機制，則未提起上訴之第一審協商判決，有無前揭但書之特別情形既無從判斷，即無自行假設或認可有該特別情形存在之不確定因素之必要，而應回歸「不得上訴」之文義，一經宣示判決即告確定，始符合非重罪案件明案速判，以達疏減訟源，合理、有效運用有限司法資源之立法意旨。倘有符合得上訴情形，只能認係對於原應確定之協商判決所為特殊救濟程序，尚難據此改變協商判決原定「不得上訴」之本質。故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3 項情形（即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應將原審判決撤銷，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），其餘協商判決不論有無提起上訴（包括未上訴、上訴不合法、上訴無理由），均於宣示判決時確定。

本案適用的法律原則

協商程序不得上訴，係以「禁反言原則」為法理基礎（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3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當事人雙方同意協商之同時，亦因此合意處分上訴權。況對於判決結果是否提起上訴，雖屬當事人訴訟上之處分權，然如允許當事人在協商後，又反覆上訴爭執，推翻先前合意，將使立法目的落空，故從大法庭上開裁定之意見，亦可推知其採取禁反言原則。由於當事人均知悉並同意判決之內容，更明瞭判決後不得上訴之影響，因此以第一審協商判決宣示時為判決確定日，始符合協商程序之溝通性、迅速性、終局性。

建議

依據大法庭之裁定要旨，除協商判決上訴有理由，撤銷發回更審之情形，其餘協商判決不論有無提起上訴，均於判決宣示時即確定。故檢察官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裁定時，宜留意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確定判決內，是否有協商判決及其確定時點，以決定該協商判決得否一併聲請定應執行刑。